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丰富公司未来产品线，增强公司后续发展动力，拓展海外儿童药市场，扩大公司国际和国内市场影响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品红制药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750 万元与晟德大药厂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成立合营公司品晟医药。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营公司。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19年1月21日